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南公共 停车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5-23

采购单位：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5-23

2、项目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98917.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910010 01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6498917.99	6498917.99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充电桩 55 台、变压器 5 台，含配套设施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核心产品：充电桩

（3）标段划分：共 1 个标包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6）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竣工验收起至相关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两项中的任一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社会保险。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范县中原路与怡苑路交叉口西 100 米

联系人: 徐军光

联系方式: 13461756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 黄成

联系电话: 0393-6656686

3.监督单位: 范县财政局

地址: 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 0393-5260811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发布人: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概述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采购预算	6498917.99 元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7	核心产品	充电桩
8	服务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9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2	验收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验收
13	质保期	2 年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6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7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1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投标程序。
20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1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开标，保持网上在线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2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注：投标人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以上各项证明资料。以上证书（证明）提供不齐或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29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并提供采购文件内资格要求及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查验核对，如发现虚假信息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

		理），逾期不再接收。
--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 充电设施采购清单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充电桩 (120KW 双枪)	120KW	台	55	

(二) 系统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提出了对直流快速充电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结构、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阐述的全部条款。供应商提供的充电站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列出具体技术数据和指标，如有必要，也可以在技术响应文件中以“设备明细表”中详细描述。

(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和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技术规范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最新标准执行。

(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差异，则意味着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与本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技术偏差表”中列出。

(4) 本技术要求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安装采购使用。它提出了充电站的功能设计、制造、结构、性能、安装和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地面硬化的要求。

(5) 本技术要求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须按本技术规格书和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等提供高质量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要求设备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经济的设备的产品。

(7) 如供应商对本技术要求提出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供应商没有对本技术要求提出异议，则可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

(8) 供应商执行本技术要求中所列要求、标准。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设备和相关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

(10)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与项目有关事宜联系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技术服务、技

术培训时所使用的工作语言均应使用中文。

(11) 在签订订货合同之后, 采购人有权对本技术要求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 成交供应商应允诺予以配合, 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商定。

(12) 设备采用的专利及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专利技术的一切责任, 且设备合同价不变。

(13) 成交供应商对整套设备和配套辅助系统负有全责。

(14)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2 遵循的主要标准

下列标准中所列条款通过本规范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技术标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8487. 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20234. 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T20234. 3-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 直流充电接口》

GB/T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充电机和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NB/T 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8. 1-2018《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1 部分: 非车载充电机》

GB/T 34658-2017《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JJG 1149—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GB/T 17626. 11—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 2—200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 3—200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 4—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群脉冲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 5—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Z 17625. 6—2003《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GB/T 17626. 11—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2. 技术要求

2.1 使用条件

(1) 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 5%~95%;
- c. 海拔高度: ≤2000m;
- d. 大气压强: 80kPa~110kPa。

(2) 电源条件

- a. 交流输入电压: 380V±15%;
- b. 交流电源频率: 50Hz±1Hz。

(3) 辅助电源条件

- a. 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
- b. 辅助电源电压: 12V, 24V
- c.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 10A;
- d. 纹波峰值系数: 不超过±1%。

(4) 输出电压和额定功率

- a.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 DC200V~1000V;
- b. 模块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 DC300V~1000V;
- c. 单个模块功率: 30kW
- d. 单模块输出电流范围: 0~33.3A

(5) 充电枪线

- a. 充电枪头及枪线统一选用 250A。
- b. 250A 枪线规格: 外漏枪线 5-10 米 (招标人自行选择)。
- c. 枪线接线端位于桩下部, 且便于后期维修更换。
- d. 充电枪插座位于充电设备左右两侧, 高度适中。

2.2. 结构形式

充电机结构根据场站地形自行选择, 便于场站整体规划布局及设备使用操作。

(1) 充电机将三相交流输入转换为直流输出, 自行充电控制、与 BMS 通信获取电池状态和运行信息, 同时获取电能计量表数据, 完成充电计费和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 并将计量计费、充电机工作信息传送给充电站监控系统, 同时负责与充电监控平台交换数据、接收并执行充电监控平台下送的控制命令。

(2) 充电机应具备人机交互的功能, 由液晶屏、刷卡机、充电枪等部分构成, 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置安装。其中, 充电枪应符合《GB/T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 直流充电接口》要求。具体可为一桩一到四枪, 其中一机多枪形式具备自动均流功能。

(3) 充电机整流部分应为模块化设计, 当部分模块出现故障时, 应不影响其他模块和整

台设备的正常使用。

(4) 充电机应具备通过加装新的整流模块，实现充电机增容改造，且改造方案不应存在技术壁垒。

(5) 充电终端应是自助式的，无需人工服务。

2.3 功能要求

充电设定方式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充电控制

a) 具备 VIN 自动识别充电：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 BMS 传回 VIN 码，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 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b) 定时充电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动设置充电时间，充分利用低谷电价，降低运营成本。

c) 一键启动充电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启动给通过绝缘检测通信正常的车辆启动充电。

充电策略

a) 均充充电策略：当只有一辆车在充电时，充电机所有充电模块最大限度满足车辆需求，不区别充电枪号。第二辆车来到时功率自动进行均分，以此类推，每辆车输入的最大功率为充电机最大输出功率除以充电枪数量。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应采用 GB/T18487. 1-2015 附录 B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4 和连接方式 C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连接装置应满足 GB/T20234. 1-2015 和 GB/T20234. 3-2015 的规定。

充电操作方式

支持多种方式充电操作，支持通过即插即充、定时自动启动、刷卡（CPU 卡）、手动启停、远程控制启动、手机扫描充电机或充电终端二维码等方式进行充电控制。

动态功率分配功能

分体式充电机应采用动态调整功率分配控制设计，实现以单组模块功率为切换功率单元自由切换。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当前功率变换单元负荷状态，按预定的控制策略动态调整分配连接至各充电接口功率变换模块组（充电模块）的数量，任意一个模块组能够投切到相邻充电枪上。

充电机扩容

充电机应能并机扩展当充电机配置功率不能满足充电需要时，应能通过增加充电模块的方式扩展充电功率。扩展后，仍具备自动功率分配功能，任一充电模块均可分配到相邻充电回路上。

主动防护设计

具备主动监测电动汽车 BMS 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的运行状态等功能，须采用安全冗余设计，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

能够对 BMS 的保护需求进行及时响应；

直流充电桩能够对充电过程中动力电池的安全事故进行预警，至少包括电池组内温度偏高故障、单体电池超过截止电压故障、绝缘故障、热失控故障预警功能。

控制导引和控制时序

充电桩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时序与流程应满足 GB/T18487.1-2015 附录 B 中的规定。

双枪共充功能

充电桩功率可以自由调配。可同时为大小车充电。任意车位均可实现两把充电桩可同时给一辆双枪快充电动车辆快速充电。可以为任意一台车设置快充模式，单枪、双枪充电模式可以在充电终端屏幕上选择。

充电桩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能判断充电桩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桩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 GB/T27930-2015 的规定。

计量功能

充电桩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计量应满足《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桩检定规程》（JJG 1149-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桩电能计量》（GB/T 29318-2012）要求，直流电能表应满足《电子式直流电能表》（JJG 842-2017）要求。

直流电能表精确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通信协议应遵循《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显示与输入功能

充电桩应配置显示和输入设备，采用 7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实现人机交互功能，显示信息字符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屏幕要具备三防。

充电桩应显示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运行状态指示：待机、充电、告警/故障；
- 手动设定过程中的人工输入信息；
- 电池当前 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
- 已充电时间、剩余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
- 告警/故障信息。
- 最高单体电池电压、最高电池温度；
- 充电电压需求、充电电流需求、充电模式。

绝缘检测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检测的功能，并且充电桩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

测功能相配合。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符合 GB/T 18487. 1—2015 中 B. 4. 1 和 B. 4. 2 的规定。充电机在进行绝缘检测前应检测直流输出接触器 (K1、K2) 的外侧电压, 当此电压超过 ± 10 V 时应停止绝缘检测流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短路检测的功能, 充电机的短路检测在绝缘检测阶段进行, 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时, 应停止充电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

充电机车辆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 其功能应符合:

- a) GB/T 18487. 1—2015 中 9. 6 条的要求。
- b) GB/T 20234. 1—2015 中 6. 3 条的要求。
- c) GB/T 20234. 3—2015 中附录 A 的要求。
- d)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 锁止装置应能解锁且解锁前车辆插头端口不应带电:

——故障不能继续充电;

——充电完成。

车辆插头温度监控功能

充电枪带有超温断电功能。

预充电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 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 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 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 1 V~10 V, 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 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防护措施。一体式充电机在启动急停装置时, 应切断供电设备和电动汽车之间的联系。分体式充电机在启动急停装置时, 应切断相应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出。急停装置其功能应符合 GB/T 18487. 1—2015 中 13 条的要求。急停按钮外部加防护罩, 只有破坏防护罩才能按下急停按钮, 防止误操作和人为破坏, 防护罩需采用亚克力等不宜老化材料。

远程功能

充电机系统联网后通过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控制, 配合平台实现设备远程升级。充电机烧写程序可通过联网后通过监控运维平台控制, 远程一键升级, 远程更新所有通信协议, 以及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式升级。

掉电保存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在充电过程中, 当充电机出现电源断电情况时, 应能将充电电能计量、故障异常报警、充电交易记录等信息保存至本地; 当电源恢复充电机正常工作后, 应能将保存数据上传至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

充电机与运营管理平台通信出现故障时(如离网等),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不中断充电(可设置),

并将相关信息进行本地存储，待网络恢复后应能将保存数据上传至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充电机系统应具备断线重连机制，在离网期间，充电机系统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不间断的与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尝试重连，确保在网络恢复时，充电机能够及时上线。应急充电状况：在已离线的情况下，具备充电功能或可手动设置充电，刷卡充电功能。

保护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充电机应能够提供车辆侧供电回路及电缆的短路电流保护，短路保护设备的 $I2t$ 值不应超过 500000 A²s。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一体式充电机应同时切断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或输出。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 100 ms 内断开直流输出：

——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保护接地线断开；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连接检测信号线断开。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 10 %。

充电机直流输出接触器接通时，或者动态功率分配充电模块接入时，发生的车辆到充电设备或充电设备到车辆的冲击电流（峰值）应控制在 20 A 以下。

在启动充电阶段车辆侧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对车辆电池电压进行检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停止启动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蓄电池反接；

——检测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之差的绝对值大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的 5 %；

——检测电压小于充电机的最低输出电压或大于充电机的额定输出电压。

充电机应具备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输出电压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电流响应结束后检测到输出电流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的 110 %（当前需求电流值大于等于 30 A 时）或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3 A（当前需求电流值小于 30 A 时），充电机应在 1 s 内断开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息。

充电机充电回路应具备防逆流功能（如输出加二极管等），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发生通信中断时，充电机应停止充

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充电机的雷电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11.7 条的规定。

2.4 环境适应要求

防护等级

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 中下列的规定：

- a) IP54（室外使用）；
- b) IP32（室内使用）；
- c) IP54（室内暴露于污染的工业环境）。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部件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其中防霉变腐蚀试验应按照 GB/T 2423.16—2008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 1，长霉程度等级不低于标准中要求的 2a；其中防盐雾腐蚀试验应按照 GB/T 2423.17—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时间 48 h，试验后在 15 ℃～40 ℃流水中用柔软的刷子清洗 7 分钟，干燥 1 小时，产品应无赤/青锈、没有出现涂装掉落现象、涂装无鼓起。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及充电机内金属质部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2.5 内部温升要求

充电机动力电源输入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输入断路器、输入接触器等；功率变换单元及其内部元器件、输入输出端子；直流输出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直流熔断器、直流接触器、功率电阻、电流采样分流器、车辆插头等。这些发热元器件及部件的最高温度小于等于元器件及部件最大耐受温度的 90 %，且不应影响周围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和无元器件损坏。

在正常试验条件下，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连接端子处的温升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充电机内部温升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 (距外表 30 mm 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2.6 安全要求

允许温度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应符合 GB/T 18487. 1—2015 中 11. 6. 3 条的规定。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 40℃ 条件下，手握可接触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

- 50℃ 金属部分；
- 60℃ 非金属部分。

同样条件下，用户可能触及但是不能手握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

- 60℃ 金属部分；
- 85℃ 非金属部分。

供电设备应设计为：

- 接触部分不超过特定温度；
- 组件、部分、绝缘体和塑料材料不超过在设施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时可能降低电气、机械或其他性能的温度。

电击防护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 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18487. 1—2015 中 10. 4 条的规定。

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螺栓），其直径不应小于 6 mm，并应有接地标志；

充电机金属材质的门板、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铜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的结构主体框架连接，且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 2.5 mm²；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外壳、隔板，电气装置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等电位连接，且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充电机内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应单独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不应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2.7 电气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 2 规定的电压等级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 MΩ。

介电强度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历时 1 min 的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冲击电压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的标准雷电波短时冲击电压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表 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 电压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 (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 (2800)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 (3360)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6

注 1：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 2：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 10 %，试验时间 1 s。

2.8 充电输出要求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0.5%。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30A时，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1%；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30A时，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0.3A。

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1%。

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0.5%。

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1%。

限压、限流特性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输出直流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转换为恒压充电状态。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2.9 启动输出过冲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稳压工作开机启动过程中，输出电压过冲不应大于当前整定值的5%；稳流工作开机启动过程中，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30A时，输出电流过冲不应大于当前整定值的5%；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30A时，输出电流过冲不应大于1.5A。

当充电机从暂停状态恢复充电状态时，应同样满足上述要求。

2.10 待机功耗

充电桩交流侧需配备交流接触器，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桩处于待机状态时，模块休眠不带电，插枪充电时唤醒模块，且待机功耗不大于50W。

2.11 效率、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6 充电机效率、功率因数

实际输出功率 P_o /额定输出功率 P_n	效率	功率因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2.12 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 交流输入为额定值, 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 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 40 dB 的条件下, 距离充电桩水平位置 1 m 处, 测得噪声最大值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7 噪声级别要求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 级	≤ 55
II 级	$55 \sim 80$
III 级	> 80

根据不同的安装场所, 充电机在使用时的噪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测值大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充电机在安装时应加装额外的降低噪声的设备以满足使用要求。

2.13 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低温性能

按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方法执行, 试验温度为 7.1.1 规定的下限值, 待达到试验温度 2 小时后开机, 充电机应能正常启动。试验温度持续工作 2 小时后, 测试充电桩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7.7.4 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 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注: 正常工作是指充电桩的充电、通信、显示及各项保护功能都应正常, 不允许有功能丧失, 下同。

高温性能

按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方法执行, 试验温度为 7.1.1 规定的上限值, 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 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 测试充电桩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7.7.4 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 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交变湿热性能

按 GB/T 2423.4-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执行, 试验的高温温度为 (40 ± 2) °C, 循环次数为 2 次, 在试验结束前 2 h 进行介电强度试验和测试绝缘电阻, 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 3 规定值的 75 % 施加测试电压。试验结束后, 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 通电后检查充电桩各项功能应正常。

2.14 机械强度

按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剧烈冲击能量为 20 J (5 kg, 在 0.4 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 充电机的 IP 防护等级不受影响, 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 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

2.15 电磁兼容

设备制造商应按照 GB/T 18487.2-2017 中 6.3 条的规定, 说明供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场所。当供电设备制造商未规定供电设备的预期使用的环境时, 应实施最严格的发射和抗扰度试验, 即采用最低的发射限值和最高的抗扰度试验等级。

充电桩试验配置

充电桩的试验配置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4 章的规定。

充电桩试验负载条件

充电桩的试验负载条件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5 章的规定。

测试过程的操作条件

充电桩测试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6 章的规定。

抗扰度要求

充电桩抗扰度试验要求、性能判据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的规定。

发射要求

输入电压波动和闪烁

充电桩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发射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 8.2.3 条的规定。

输入谐波电流要求

交流供电充电桩产生的谐波电流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 8.2.2 条的规定

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

充电桩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 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 8.3 条的规定。

2.16 充电机柜体（桩体）要求

充电桩的结构外形、柜体（桩体）外观、结构布局等要求如下: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 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具备安装通信模块天线的位置, 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充电桩柜体（桩体）内部线束, 应排布整齐、规整, 标识清楚, 捆扎牢固。

充电桩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 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充电桩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 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充电桩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 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充电桩柜体（桩体）表面 logo 及文字不得出现厂商标识, 喷涂方案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可喷涂。

充电桩柜体（桩体）标识和说明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16 条的规定。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桩体配色要求：后期以采购为准。

2.17 技术参数

充电桩参数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要求
1	交流输入电压	V	380±15%
2	交流电源频率	Hz	50±1
3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	V	200-1000
4	高频开关电源模块	kW	30
5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	V	300-1000
6	功率因数		≥0.99 (50%<PO/PN ≤100%) ≥0.95 (20%≤PO/PN≤50%)
7	效率		≥93% (50%<PO/PN≤100%) ≥88% (20%≤PO/PN≤50%)
8	*待机功耗	W	≤30W
9	电压精度	%	不超过±0.5%
10	电流精度	%	≥30A: 不超过±1% <30A: 不超过±0.3A
11	稳压精度	%	不超过±0.5%
12	稳流精度	%	不超过±1%
13	纹波系数	%	峰值: 不超过±1%
14	*噪声	dB	满足国标Ⅱ级要求
15	静电放电抗扰度		3 级
1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3 级
1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3 级
18	浪涌（冲击）抗扰度		3 级
19	防护等级		IP54

20	通信方式		4G/以太网
21	人机交互		7寸电阻彩色液晶显示屏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
电桩）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
公共停车场）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南公共停车场）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充电桩工程						
1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安装1250kVA箱式变电站(环网型) 2. 土方、混凝土基础、地面以上贴砖防雷接地等内容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参见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设计、图集及规范要求	台	3			
2	030402018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安装1250kVA箱式变电站(终端型) 2. 土方、混凝土基础、地面以上贴砖防雷接地等内容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参见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设计、图集及规范要求	台	1			
3	080608002001	充电桩	1. 120kW直流充电桩(双枪含基础) 2. 做法详见充电桩安装示意图	套	42			
4	030901013001	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kg	组	42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YJV-1kV 3. 规格:3*120+2*70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m	1400			
6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120mm ² 以下 3. 材质、类型:铜芯 4. 安装部位:户外 5. 电压等级 (kV): 0.6/1kV	个	86			
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位置: DN150 CPVC 管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4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
车场）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位置：DN150 CPVC 管 1. 密实度要求：压 实度详见图纸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回填	m ³	416			
9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 管 2. 材质：DN150/6mm CPVC管 3. 敷设方式：埋地	m	1300			
10	040807001001	变压器系统调试	变压器系统调试	系统	4			
11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调试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 试 ≤1kV交流供电	系统	4			
12	040807002002	供电系统调试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 试 ≤10kV交流供 电	系统	4			
13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4			
14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 土壤类别：一、 二类土 2. 材质及规格：DN2 00/10mm MPP管 3. 一次成孔长度： 详见图纸 4. 接口方式：热熔 连接 5. 泥浆要求：要求	m	560			
15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电力 电缆 2. 型号：YJLV-8.7/ 15kV-3x240 3. 材质：铝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m	600			
16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 头 2. 规格：240mm ² 以 下 3. 材质、类型：铜 芯 4. 安装部位：户外 5. 电压等级 (kV)： 0.6/1kV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
车场）桩）

第3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200	m	5			
18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线杆 2.材质:水泥杆	根	1			
		分部小计						
		监控、道闸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2.类别: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DS-B13HV3-LA 3.安装方式:杆上	台	19			
2	030410001002	电杆组立	1.名称:监控立杆 2.材质:热镀锌杆 3.规格:3.5米高,壁厚1.2mm 4.基础:400*400*800mmC30混凝土基础	根	10			
3	0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1.名称:硬盘 2.规格:机械硬盘8T	台	24			
4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名称:弱电机柜 2.规格:含核心路由器, 网络硬盘录像机, 光纤收发器, PDU等设备 3.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台	1			
5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名称:客户端管理站 2.规格:i7/16G/2T/22寸显示器	台	1			
6	030503004001	控制箱	1.名称:安防箱 2.功能:含有断路器、交换机、电源等 3.悬臂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4 页 共 4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南公共停车场）

第 1 页 共 1 页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
古镇南部停车场）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 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充电桩工程						
1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安装1250kVA箱式变电站(终端型) 2. 土方、混凝土基础、地面以上贴砖防雷接地等内容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参见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设计、图集及规范要求	台	1			
2	080608002001	充电桩	1. 120kW直流充电桩（双枪含基础） 2. 做法详见充电桩安装示意图	套	13			
3	030901013001	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kg	组	13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YJV-1kV 3. 规格:3*120+2*70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m	560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120mm ² 以下 3. 材质、类型:铜芯 4. 安装部位:户外 5. 电压等级(kV):0.6/1kV	个	26			
6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位置: DN150 CPVC 管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238.5			
7	040103001002	回填方	位置: DN150 CPVC 管 1. 密实度要求:压实度详见图纸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m ³	2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 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DN150/6mm CPVC管 3.敷设方式:埋地	m	530			
9	040807001001	变压器系统调试	变压器系统调试	系统	1			
10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调试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交流供电	系统	1			
11	040807002002	供电系统调试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交流供电	系统	1			
12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			
13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材质及规格:DN200/10mm MPP管 3.一次成孔长度:详见图纸 4.接口方式:热熔连接 5.泥浆要求:要求	m	300			
1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10kV电力电缆 2.型号:YJLV-8.7/15kV-3x240 3.材质:铝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m	320			
15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240mm ² 以下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部位:户外 5.电压等级(kV):0.6/1kV	个	2			
16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200	m	5			
17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线杆 2.材质:水泥杆	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3页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监控、道闸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2.类别: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DS-B13HV3-LA 3.安装方式:杆上	台	5			
2	030410001002	电杆组立	1.名称:监控立杆 2.材质:热镀锌杆 3.规格:3.5米高,壁厚1.2mm 4.基础:400*400*800mmC30混凝土基础	根	3			
3	030503004001	控制箱	1.名称:安防箱 2.功能:含有断路器、交换机、电源等 3.悬臂安装	台	1			
4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通信管道 2.材质:DN100 PVC-U直管+七孔梅花管*1 3.规格:DN110 4.配置形式:C20混凝土满包	m	75			
5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500*500 RK(1)-4-1手孔井 2.做法详YD/T 5178-2017	座	3			
6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3*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m	150			
7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视频线CAT 6-UPT	m	150			
8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4芯单模光缆	m	4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4 页 共 4 页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 标段：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范县城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板桥古镇南部停车场）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产品”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符合本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

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0.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14.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4.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4.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5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15、评标委员会

15.1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16、评标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

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17.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17.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17.3.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7.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17.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17.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7.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17.3.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17.3.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3.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3.8.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7.3.8.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7.3.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17.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7.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1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9.4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9.5 核心产品：充电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1、中标通知

2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23、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4、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2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由资格评审小组负责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扣除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参数 (25分)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p> <p>采购清单中的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产品功能性 (15分)	<p>1. 充电机具备在充电机的连接线自检中，出现连接异常，需要检出并切断功率电路，停止充电，并向后台系统报告检查异常功能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的充电模块支持热拔插功能，在其中一个模块故障时不影响整机工作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为保证充电机后期招标人设备维护安全，充电机具备开门保护功能</p>

		<p>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为保证充电桩后期招标人自行维护方便，充电设备防尘网结构应采用卡扣式结构，便于防尘防絮易清理功能，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充电设备应配置外置交流接触器，在设备不充电时，模块断电，延长模块寿命并节能。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6.投标人所投充电设备应具备功率控制功能，可以根据现场需求，通过后台或充电设备设置当前最大输出功率。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7.投标人所投充电设备在多次充电的情况下，充电桩的成功率能够达到 100%，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性能参数均需提供具备 CNAS 及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出具的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整机测试报告，不能提供不得分。</p>
	主要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的主要实施方案、实施工序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项目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 施 (5 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2022 年以来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环保节能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 验收方案 (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方案 (10 分)	包括质保期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或缺项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可另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				

表格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与服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商务与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与服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服务承诺

(采购人)：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业绩（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

2、其他材料：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3、技术部分

4、商务部分

格式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1							
2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1						
2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十二：

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拟合同条款）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维护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及时快速响应，36 小时之内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完好动态畅通率达到 95%以上，如未达到 95%畅通率，每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____‰违约金，直到恢复 95%畅通率。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濮阳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濮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改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